邹城市燃气总公司启动冬季燃气安全大检查

私自改装燃具,不整改就停气



▶工作人员 入户检查。

本报邹城11月19日(通讯 员 陈绪华 王云) 近日,邹 城市燃气总公司组织人员对全 市室内、外燃气设施开展拉网 式大检查,并进行安全用气宣 传。

随着冬季来临,市民家中门窗关闭较严,使用燃气过程中一旦发生漏气不易挥发,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为提高市民安全意识,排查治理燃气安全

隐患,邹城市燃气总公司从11月份开始,组织人员对全市约600公里燃气管道,79座调压站及阀门井等进行排查,对全市10万户天然气居民用户和500余户公福用户人户检查燃气设施安全,并进行安全宣传。检查中,对违规用气行为当场指出并整改,对胶管老化,私自改装等违章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

以停气。

同时,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也希望广大用户积极配合人户 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积极整改, 共同维护安全用气环境。此外, 为消除地下燃气安全隐患, 2014年以来,市燃气总公司对 全市安装时间较早的地下灰口 铸铁管进行了集中改造,制定 了2年改造计划,全市共需改造 灰口铸铁管82.75公里,市燃 气总公司制定了《灰口铸铁管改造计划》,分2年实施改造,2014年完成改造33.26公里;今年需改造49.49公里,公司成立了6支改造施工队伍,加班加点实施改造。

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48 公里,剩余1.49公里,计划今 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 务,安全供气能力将大大提高。

寺庙展出字画被盗,警方对比DNA样本锁定嫌疑人

24幅名人字画完璧归赵



办案民警正在清点追回的名人字画。

本报邹城11月19日讯(通 讯员 宋广宇 胡世辉)

"寺庙中展出的名人字画无人看守,却给了犯罪分子作案的机会。"6日,邹城市公安局大束派出所会同刑侦一中队追回了被盗一年多的24幅名人字画,犯罪嫌疑人毕某也被抓获。

2014年5月10日,邹城 市公安局大束派出所接到 报案,辖区某寺庙的24幅名 人字画被盗。派出所会同刑 侦一中队民警赶到案发现 场发现,被盗地点为该寺庙 内部藏品展厅,展厅里陈列 着许多名人赠送的字画。经 过勘查民警发现,展厅前门 紧锁,后门门栓被人从内打 开。展厅上方其中一扇悬窗 玻璃被打碎,地面散落着碎 玻璃。经询问民警得知,被 盗字画大部分为游客赠送, 其中几幅作品为知名人士 赠予,价值不菲。因事发当 晚无人值守,才被窃贼乘虚 而入。

。 窃贼竟然"识货",民警

推断其应该对字画有所研 究。经过勘察,民警在地上的 碎玻璃中发现一处重要DNA 痕迹物证,立刻将该DNA样 本提取,并上传至公安部 DNA数据库进行比对,但没 有得到任何有效信息。今年 10月26日,河北省秦皇岛市 警方抓获一名涉嫌偷窃手机 的嫌疑人毕某,并对其采集 了刑嫌资料。通过DNA比对, 民警确定毕某就是警方一直 在寻找的盗窃字画嫌疑人。 但因毕某在秦皇岛市的偷窃 系轻微违法行为,警方对其 予以处罚后释放。

目前,毕某已被公安机 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 步审理中。 不仅盗窃销赃车辆,竟还盯上了电力设施

9名电力"硕鼠"全部落网



民警缴获的被盗物品。

本报邹城11月19日讯(通讯员 宋广宇 胡世辉) 9名团伙成员交叉结伙分工明确,盗窃电动车、变压器等财物,然后变卖。近日,邹城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迅速打掉一破坏电力设施,盗窃变压器、电动车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10月28日,邹城市公安局 石墙派出所民警获得线索,辖 区某村的徐某某多次低价销 售来路不明的电动两轮、三轮 车给附近村民,怀疑其销售是 被盗赃物。经过调查取证,民 警确认该信息属实后,会同刑 侦大队六中队民警将其抓获, 并当场缴获两辆待售电动车。

经审讯,徐某某交代所卖 电动车是唐村镇某村村民齐 某某卖给他的。据此线索,民 警遂对齐某某进行调查,发现 齐某某也经常低价销售电动 车给村民,现其家中还闲置大 量两轮、三轮电动车。民警果 断出击,抓获齐某某的同时, 缴获被盗电动车11辆,另搜出 大量藏匿的铜芯等物品一宗。 经分析比对,这些铜芯是变压器等公共电力设施中的组成部分,普通群众无法购买销售,齐某某也无法说清其来源。在大量证据面前,齐某某低下了头,供述其为获取钱财伙同他人交叉结伙,大肆盗窃电动车、变压器,并进行销赃的犯罪事实。

2014年以来,齐某某伙同伊某某盗窃、销赃电动车18辆、摩托车2辆,摩托三轮车1辆,2015年还伙同嫌疑人王某某,崔某某销售被盗电动三轮车3辆,后又加价销售给徐某某。期间,齐某某还伙同杨某、王某等4人先后在邹城及微山县、北宿镇、石墙镇及微山县等地破坏电力设施、盗窃变压器6台,涉案总价值达20余万元

根据掌握的情况,民警迅速收网,兵分多路奔赴各地实施抓捕。6日,涉案的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目前,齐某某等9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遗失声明

邹城市明鸿轩花卉园艺中心,经营者:李广明,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600259583) 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邹城市线通商店,经营者:杨阳,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600192853)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邹城市万家福超市,经营者:赵丕红,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600087209)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邹城市明诺百货超市,经营者:杜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600238388)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张宏垟的会计从业资格 证 (证 号 : 370825196909015119)丢失,声 明作废。

张云柯,男,2014年2月24日出生,《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370154300,声明作

济宁兰青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衍爱,营业执照 注册号:370883200010764-1, 现注销登记,特此声明。

邹城市文物局的公章(编号为:3708830008065)损坏,声明作废。

公告

位于邹城市东滩路与岗山路交叉口的稻香园专卖店现因拆迁即将停业,持有本店 会员卡的顾客请尽快来店消费,办理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逾期未消费的顾客可到济宁城区的稻香园 专卖店使用,也可待邹城稻香园重新开张后继续使用,特此声明。联系电话:18661300566。

稻香园古槐店,济宁市古槐路89号,电话:0537-2895456;稻香园建设店,济宁市建设中路5号,电话:0537-2605129;稻香园吴泰闸店,济宁市吴泰闸路19号,电话:0537-2887096。

邹城市作家协会,登记证号:社证字第鲁HF071号,原法 人李文彬变更为孙继泉。

邹城市作家协会

缘满邹城



13日, 邹城市第七届青年人才 联谊活动在田黄镇成功举行, 来自 兖矿集团、邹县电厂及邹城市企事 业机关单位的120余名单身青年相 聚在田黄三仙山下, 在"破冰之旅"、 "幸福大转盘"户外热身拓展和才艺 表演等活动中加深了解, 在快乐互 动中寻觅心中的"另一半"。

本报特约记者 吕卫锋 通讯 员 相启团 刘峰 摄